

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

泰宁环境函〔2023〕2号

关于公布第一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验收企业名单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要求，我局组织专家按照《关于贯彻落实〈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〉做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环函〔2016〕793号）的要求，对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鲁环字〔2022〕32号）所列名单，按照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（环办科技〔2018〕5号）规定程序，对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企业进行了验收。经审查，2家企业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、验收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附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、验收企业名单

1.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
2. 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

